桃園市ＯＯ區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區環境保護單位(包括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)之人員，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均為統計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(一)縱行項目按業務別或性別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類別、性別及年齡別分。

1.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各級環境保護單位人員列入相關業務項目，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，列入主要業務項目，不可重覆填列。

(二)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人員數，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，惟不包括環保警察、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。

(三)職員：包括特任、比照簡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及雇員等。

(四)工員：包括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及代賑工等。

(五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：包括本區清潔隊(含溝渠隊、水肥隊、資源回收隊等) 、垃圾焚化廠、垃圾掩埋場、水肥處理

廠等。

(六)垃圾清運人員：係指廢棄物收集、清溝及掃街人員。

(七)水肥清運人員：係指糞尿之收集、清運人員。

1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本區環境保護單位(包括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)實際環保人員(含編制內及非編制內)概況資料編製。

1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公所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市府環境保護局。